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佈

完成主要交易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完成主要交易

茲提述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關於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業績。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郎世杰先生（「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郎先生履歷

郎世杰先生，28歲，身處中國的美國企業家。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彼為上海佑勝之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其整體業務經營及發展。郎先生亦為中國的二級市場對沖基金「郎基金」的共同創辦人。

* 僅供識別

郎先生亦為目標公司、傑勝及東方信貸之董事。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傑勝、東方信貸及上海佑勝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亦為上海新盛典當之總經理。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郎先生之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郎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分別於代價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有關代價將以可換股票據的方式結清。誠如通函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可予調整並受認沽期權所限。

因此，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可換股票據可調整至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並可分別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1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141,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有關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郎世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